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再生醫學育苗計畫補助辦法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研發會議新訂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27 日馬學研字第 1120005187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醫學研究發展，提升教師研究質量，整合校內研究資源，據以推動再生醫學研究之學術合作，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再生醫學育苗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組成研究團隊申請一年期再生醫學育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一、總計畫及子計畫主持人皆須為本校教師，一人以參與一項計畫為限。
- 二、計畫成員應含三名以上教師。
- 三、計畫成員皆須撰寫一項獨立子計畫，並推舉成員一人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 四、計畫成員業已繳交校內各項研究補助之研究成果，研究成果依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定義之。

第三條 本計畫得依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 一、研究人力費。
- 二、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三、研究設備費。

補助經費之申請各項金額上限，依當學年度研發處預算辦理。

第四條 本計畫每年受理申請一次，至多補助兩件。申請期程及繳交資料依研發處公告辦理。研發處進行資料審核後，由校長指定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複審（至少包含一名校外審查委員），再送研發會議審議，審查重點包含：

- 一、研究主題與再生醫學之相關性。
- 二、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
- 三、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合作諧和性、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
- 四、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包含對團隊內成員研究能量提升之效益。

第五條 本計畫不得展延，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準用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相關條文辦理變更。

第六條 接受補助之研究團隊成員除依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辦法規定配合本校學術研究活動外，尚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應提交成果報告。

二、計畫執行期滿後須每年繳交計畫成員績效評估表，為期三年。

三、計畫執行期滿兩年內申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四、計畫執行期滿兩年內發表兩篇以上主要作者皆為團隊成員之 SCI 著作。

前項各款未符合者，原因消除前所有成員不得再參與本計畫之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